

華南商業銀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預收費用信託契約

契約編號：20211A0042-0

簽約日期：110.4.26

華南商業銀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

契約編號：20211A0042-0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將其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預先收取費用，依法信託予乙方。經甲乙雙方合意訂立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甲方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以下稱生前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甲方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乙方專款專用，並由乙方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第二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財產係指甲方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予乙方之金錢。甲方就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25日前將該信託清冊及費用交付予乙方。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訂定日起算，存續期間為一年。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

一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滿者亦同。

第四條（委託人指定代理人）

甲方得指定若干人員，就信託財產交付、提領等事項之執行，代表甲方。甲方應將指定之人員名單、授權書及有權簽章式樣送交乙方留存。

甲方有關指定人員之變更、授權範圍之擴增或縮減，均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乙方收受甲方所為之變更通知前，甲方原指定之人員就授權範圍變更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第五條（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甲方交付乙方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 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三、 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四、 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 債券型基金。
- 七、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 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九、 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第六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

信託財產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之金融商品時，乙方應提供商品信用評等資料予甲方；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約定之殯葬設施時，應依甲方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支應之項目、比率及金額。

本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所需開立或簽定之各項帳戶或契約，由乙方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之名義表彰之。

甲方同意乙方於華南商業銀行營業單位設立存款帳戶做為信託專戶，並知悉此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所規範之交易。

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第七條（信託財產損益處理）

乙方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得向乙方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乙方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年底之結算報告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如因投資標的分配單位數之因素，無法返還同等金額時，甲方同意乙方贖（賣）回較多之單位數以確保返還甲方第一項約定金額，並將贖（賣）回金額超過前述返還金額之部分，置於信託專戶中之活期存款，甲方得就該活期存款之餘額為第五條約定之投資運用。

第八條（信託財產之提領）

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甲方僅限於下列情形始得提領：

- 一、生前契約履行完畢。
- 二、生前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得領回之情形。

甲方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提領信託財產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生前契約履行、解除或終止之清冊。
- 二、配合前款情形應附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請求履約或解約之申請書、全份生前契約影本、死亡證明書影本、自動解約之切結書等。
- 三、前款檢附之證明文件如為正本，於乙方確認無誤且註記後返還甲方。

有關甲方提領之款項，除另有書面指定外，限轉帳存入下表所列帳戶：

戶名	存款銀行	帳號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板橋文化分行	139-10-005689-7

第九條（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

甲方交付信託財產交付後，乙方應製作「信託財產目錄」送交甲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信託存摺內逐次記錄影本替代信託財產目錄。

乙方應針對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編製年報表，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達甲方，並編製信託財產餘額月報表，月報表應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

甲方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查詢其所簽訂生前契約預繳費用交付信託情形；且乙方應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以利甲方辦理前述查詢事宜。提供查詢之金額表示以原始交付信託金額為依據，最終之認定悉以乙方實際帳列金額為準。

甲方應於生前契約商品文件之明顯處及網站，明白表示甲方交付信託之查詢方法，俾供消費者或其受讓人為查詢，查詢網址為：[\[https://campaign.hncb.com.tw/xap20/PresellHouse/PresellHouseInquire.aspx\]](https://campaign.hncb.com.tw/xap20/PresellHouse/PresellHouseInquire.aspx)，查詢途徑為：[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託專區/公告事項/信託查詢服務]。惟如甲方有未依本條第五項提供資料或第七條第一項辦理補足差額之情事者，乙方有權暫停提供前項網站查詢服務協助至甲方履行該約定事項為止。

甲方應於次年度提供前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銷售價款資料予乙方。如乙方認為情況必要時，甲方應配合乙方辦理實地覆審作業。

第十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前提下，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甲方於契約變更後，應主動於網站公開契約變更之內容。

第十一條（契約之終止事由）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

- 一、 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

- 二、 甲方破產。
- 三、 甲方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四、 甲方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 五、 甲方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 六、 甲方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乙方不同意繼續擔任受託人。

本契約得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而提前終止：

- 一、 甲乙雙方因故合意終止本契約，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
- 二、 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乙方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信託財產價值減損百分之二十。
- 四、 甲方積欠乙方信託管理費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
- 五、 因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
- 六、 發生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事由致乙方主張終止信託關係。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發生，應經當事人以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改正或補正，而他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當事人始得向他方表示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契約時，甲方應於終止生效日前指定新受託人。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報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關係因終止而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各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者，乙方應於三十日內將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乙方仍依本契約管理之。
- 二、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乙方應報經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三十日內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下列順序分配之，甲方並同意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一) 甲方所送信託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

(二) 甲方。

第十三條（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

前條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如下：

- 一、 按本契約第二條之信託清冊登記金額計算各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且其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限。
- 二、 剩餘財產扣除前款消費者應領取金額後，如有餘款，則返還甲方。

第十四條（受託人之責任）

乙方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乙方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並得減免乙方之報酬。但係因天災、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減損或滅失時，不在此限。

乙方不保證信託財產運用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亦不保證返還買受人分戶明細帳中之提撥信託本金。

甲方應將生前契約之消費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前契約編號與售價、提撥信託本金等）提供予乙方；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生生前契約解約或轉讓情事時，應由甲方或其指定代理人通知乙方。

乙方依甲方或其指定代理人指示受理前述相關資料及通知，惟對該相關資料及通知內容不負認定真偽之責。

乙方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惟必要時得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十五條（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有關乙方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附件。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就上個月信託管理費詳加計算後，由甲方支付；逾前開日期仍未支付或支付不足額部分，乙方始得由信託財產中扣抵。

第十六條（各項稅賦、規費、會計師簽證費之負擔）

本契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稅捐，悉依本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由甲方負擔，乙方並得自信託財產扣收之。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予甲方信託財產交易紀錄、收益分配情形等資料之會計師簽證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依本契約簽署文件或為其他行為，事後因法令變更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乙方應於次月五日前提提供前述費用之明細表予甲方，甲方應於收受該明細表後五日內將該明細表所載費用支付乙方；甲方未依規定支付時，乙方得自信託財產扣收之。

第十七條（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乙方受理信託業務之客戶申訴係依「華南商業銀行信託業務紛爭處理程序注意事項」辦理。

乙方為保護立約當事人之權益，除接受書面申訴外，並另以下列方式提供申訴或反映意見：

- 一、免付費客戶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 二、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181-0101。
- 三、華南商業銀行全球資訊網站(www.hncb.com.tw)之「意見信箱」。

第十八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聲明）

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相關聲明與配合事項，甲方同意依與乙方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身分聲明書面之約定辦理。

第十九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委託人知悉，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

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為下列行為：

- 一、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進行客戶審查作業時，委託人應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負責人、受益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訊。
- 二、委託人若不願配合審視(包括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或拒絕提供其本身、負責人、受益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或經受託人研判委託人、負責人、受益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帳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受託人得拒絕業務往來、暫停信託事務之執行或終止本契約，受託人並就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三、委託人知悉，如其本身、負責人、受益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法務部、聯合國、美國、歐盟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業務往來、暫停信託事務之執行、終止本契約或逕行關戶，受託人並就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 一、除法律、主管機關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他方及信託清冊上所登載消費者之個人、交易及往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
- 二、甲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消費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消費者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消費

者，甲方並不得使消費者誤認乙方係為消費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或使消費者誤以為其所交付甲方之生前契約全部價款皆已交付乙方，並應將前揭事項明定於甲方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契約。

三、經消費者請求時，甲方或乙方應提供本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四、甲方應提供其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予乙方備查。

五、甲乙雙方因行銷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涉及使用他方之公司名稱、公司企業標幟圖樣或其他表彰公司之文義或本契約時，相關資料應先送經對方審閱並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甲方不得以交付信託做為其履行生前契約或該契約服務品質之保證。運用信託契約時應公開信託契約全文或以註記得以查詢全文方式為原則，不得有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契約內容之行為。

六、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另繕副本一份由甲方併同其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等資料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以下空白】

★華南銀行通告事項：(含風險預告)

- 一、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 二、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信託財產經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時具有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其最大可能之虧損為全部信託本金及其孳息，本行不擔保信託財產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 四、委託人成立本信託於交付信託財產時，應以委託人本人名義交付信託財產，如有疑慮，委託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 五、受託人之利害關係人定義如下：
 - (一)持有受託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擔任受託人之負責人。
 -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六)有半數以上董事與受託人相同之公司。
 - (七)受託人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委託人如指示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或前開公司進行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範之交易時，委託人及受益人應知悉此屬利害關係人交易範圍。
- 六、有關立約當事人個人資料蒐集之告知事項，本行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前述告知事項內容立約當事人並得至華南商業銀行網站查詢（網址：www.hncb.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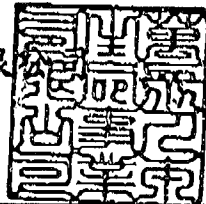
委託人聲明事項：

- 一、委託人已充分審閱本契約條款，並收執信託契約書一份無誤。
- 二、委託人確認受託人業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指派專人  (簽名) 就下列契約重要內容向委託人說明無誤，委託人確已充分瞭解後，同意辦理本信託業務，並接受相關交易條件及風險：

- (一) 有關委託人對本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諸如契約第二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第三條(信託存續期間)、第四條(委託人指定代理人)、第五條(信託財產運用範圍)、第六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第七條(信託財產損益處理)、第八條(信託財產之提領)、第十條(契約之變更)、第十一條(契約之終止事由)及第二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 (二) 有關受託人對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諸如契約第一條(信託目的)、第三條(信託存續期間)、第五條(信託財產運用範圍)、第六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第七條(信託財產損益處理)、第十一條(契約之終止事由)、第十二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第十三條(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第十四條(受託人之責任)及第十九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三) 有關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諸如契約第十五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式、支付時期及方法)及第十六條(各項稅賦、規費、會計師簽證費之負擔)。
- (四) 有關本信託業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信託財產之虧損，其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信託本金及其孳息，詳如風險預告事項。
- (五) 受託人所提供之信託業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如契約第十七條(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六) 其他法令就本信託業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如契約第九條(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
- (七) 除前揭契約重要內容告知外，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委託人請簽名或蓋信託留存印鑑：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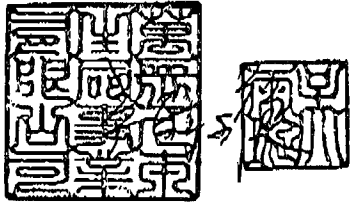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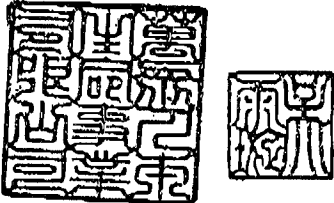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54862216

代表人：吳雨璇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G22151068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420 號 1 樓

電話：(02) 2517-1225

簽名及蓋章	信託留存印鑑樣式
	

受託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4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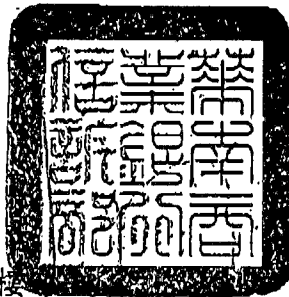
信託專戶扣繳統編：99174729



董事長：張雲鵬

業務代理人：信託部經理 吳良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電話：(02)2371-3111(信託資產管理科)



營業單位代號及名稱	139 板橋文化
核對親簽	主管確認
確認本契約所有簽名處均為當事人親簽	1. 簽約程序及當事人資料均已完備 2. 本行受理人員均已完備信託人員資格登錄
 110年 4月 26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附件：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信託財產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委託人均應支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
- 二、簽約手續費：本契約簽署時，委託人應支付受託人簽約手續費 10,000 元。
- 三、信託管理費：依本契約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 (NAV) 逐日依年費率 0.6% 計收，每月最少收取 10,000 元。
- 三、作業手續費：
 - (一) 轉讓變更手續費：每筆 200 元整。
 - (二) 通知手續費：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指示印製信託通知書時，每筆 100 元整。
 - (三) 前述手續費用之支付，委託人應於辦理時支付，委託人未依約定支付時，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扣收之。
- 四、交易手續費：依實際發生費用核實支付。
- 五、信託契約修改費：本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申請修改契約經受託人同意辦理時，應支付信託契約修改費用，每次 10,000 元整，由受託人自信託專戶中予以扣取，不足部份應由委託人負擔之。
- 六、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為：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資產價值+（一）應收（付）款項。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存款：以計算日各項存款餘額加計至計算日止應計之利息。
 - (二) 有價證券資產價值：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 (三) 應收款項：於收益發生應收而未收之款項，如有價證券之配息收益、賣出有價證券應收價款等。
 - (四) 應付款項：於費用發生應付而未付之款項，如信託管理費、買入有價證券應付價款等。
 - (五) 其他財產：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前述未規範者，以原始投資本金計算。

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臺端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後首次利用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后：

(一)蒐集之目的：

- 1.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 財產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2.共通性特定目的項目：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有關本行間接蒐集之資料來源：包括本行客戶、對外業務合作廠商或銀行等。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hncb.com.tw>；進入網站後點選：個人金融/信託專區/公告事項)。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